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健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2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7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毒品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4時2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3年2月23日3時20分許，經承租人黃慧娟同意在乙○○所承租位於高雄市○○區○○路0巷0號之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乙○○所棄置在上址租屋處廁所內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吸管2支、毒品殘渣袋1個。復經乙○○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前因施用
02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14號裁定送觀察、勒
03 戒，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
04 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
07 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
08 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9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
10 證人黃慧娟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1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28）、
1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
13 00000U002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
14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岡山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
16 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查獲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
17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
18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22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24 及因施用毒品案件及執行完畢5年內犯本案之前案紀錄，此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仍未能自新、戒
26 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其
27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所
28 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29 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
30 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31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1 宜，非難性較低；並參以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02 前從事粗工、日薪約新臺幣1,500多元、未婚、無未成年子
03 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希望可以戒癮治療等語（見審易卷
07 第84頁），然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
08 遇政策，係針對初犯或3年後再犯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9 品者，確認其係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因此，依同條例第
10 20條、第23條之規定，對之採行觀察、勒戒，並視其成果，
11 決定是否採用強制戒治之方式，俾以戒除其身癮。另依同條
12 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亦得由檢察官以「緩起訴之戒癮治
13 療」並行之雙軌模式，使社區醫療處遇亦能替代監禁式治
14 療，使衷心戒毒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繼續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
15 為特色。另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之
16 規定，倘行為人係「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7 之罪者，其再犯率甚高，認有依法追訴之必要，即無上開觀
18 察、勒戒、強制戒治適用。縱認有緩起訴並附戒癮治療條件
19 之可能，仍然必須由檢察官在偵查階段中，本於其有利不利
20 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參照），是
21 考量法律意旨及檢察一體之相關追訴或猶豫標準決定，戒癮
22 治療之處遇要非為法院所能宣告之處分。而本案被告曾因施
23 用毒品之行為，經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執行，而因法定
24 追訴要件齊備、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已如前述。依照上
25 開條例的規定，既無授權法院在起訴後，仍得以戒癮治療代
26 替刑罰之規定；至於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
27 以為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依上開條例規定亦屬檢察官專有
28 之權限。從而，本院無法諭知以其他處遇替代刑罰之執行，
29 而僅能就檢察官起訴所指之犯罪事實，循正當法律程序進行
30 審判，被告所請依法礙難准許，併此敘明。

31 五、沒收：

01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經查，
03 扣案之毒品殘渣袋1個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扣押物品目
04 錄表、岡山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
05 報告單及照片在卷可考（見警卷第25頁、第29至31頁），足
06 認該上開物品內所殘留者確係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無訛；又因
07 該殘渣袋沾附有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難以完全析
08 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
10 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1 (二)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吸管2支，被告否認為其所有，
12 且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所犯本案有關，亦無證據證明
13 上開物品係屬違禁物，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5 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林品宗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